附表四

財團法人鄭成功祖廟修正章程條文對照表

修正前條文	修正後條文	說明
第十條： 董事會每三個月應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，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請求董事長召集會議時，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之。逾期不召集時，得由請求之董事推舉一人為代表，自行召集之。董事會議由需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始得開會。對於議案之表決，以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 ： 一、董事解聘之決議。 二、財產處分之決議。 三、本法人之解散。 四、章程之修正	第十條： 董事會每三個月應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董事會召集會議應於會議前七日送達會議通知所有董事，重要事項之討論須於通知中載明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。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，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請求董事長召集會議時，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之。逾期不召集時，得由請求之董事推舉一人為代表，自行召集之。董事會議由需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始得開會。對於議案之表決，以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 ： 一、董事解聘之決議。 二、財產處分之決議。 三、本法人之解散。 四、章程之修正	修正章程第十條 增列董事會議通知須於七日前通知所有董事及主管機關案 重要事項之討論須於通知中載明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
第 十八 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 第 十九 條 本章程經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	第 十九 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 第 二十 條 本章程經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	條次變更 原十八條重複二次 將原十八改為十九 原十九改為二十